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307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张■■■，女，汉族，19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户籍地河南省■■■市■■■县■■■镇■■■村■■■组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台■■■家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曹胜路51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沈■■■

本院在执行张■■■与上海台■■■家具有限公司仲裁一案中，于2017年6月1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13388元，并缴付执行费100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台■■■家具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（详见查封、扣押清单）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法官助理 姚 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顾 慧 萍
审 判 员 陈 伟 明
审 判 员 马 忠 忠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
书 记 员 赵 宇 萌

